

偃师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次会议上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朱 蕾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政府，作关于 2019 年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2019 年，市政府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狠抓财税管理，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财政管理水平有效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5845 万元，为年预算目标 245820 万元的 100.01%，同比增长 7.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5007 万元，上年结余 9904 万元，调入资金 4712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40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93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391 万元（含当年超收收入 2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896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030 万元，全市支出预算为

41383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完成 405269 万元，为预算的 97.9%，一些项目跨年度执行，年终结余 856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329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321 万元，上年结余 12796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5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187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88466 万元，调出资金 4712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9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4 万元，年终结余 38147 万元。

总体上，2019 年全市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2020 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政运行压力倍增。面对复杂的经济社会形势，市政府带领财税部门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下，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减税降费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强化税收征管，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35942 万元，占年预算数 266029 万元的 51.1%，同比增长 3.4%，增收 4419 万元。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为：

（1）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88966 万元，占年预算数 173596 万元的 51.2%，同比增长 3.8%，增收 3220 万元。

（2）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非税收入完成 46976 万元，占年预算数 92433 万元的 50.8%，同比增长 2.6%，增收 1199 万元。

2.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257481 万元，占年预算数 332155 万元的 77.5%，同比增长 1.2%。其中：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等重点民生支出 1926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2329 万元，占年预算数 150000 万元的 41.6%，同比增长 87.4%，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幅较大。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16835 万元，占年预算数 257966 万元的 45.3%，同比增长 377%，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上级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的影响。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17187 万元，占年预算数的 36.1%；支出完成 21752 万元，占年预算数的 50.1%。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601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50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651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50 万元。

（四）其他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增加可用财力。在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持续深入开展综合治税，强化税源分析，发挥房地产等重点税源增收的带动作用，不断优化财政收入结构，最大限度地提高税收比重和财政收入质量。用足用好上级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做大做强财政“蛋糕”，努力提高自我保障能力。上半年，共计争取上级转移性支付收入 115659 万元。

2.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按照中央、省、洛阳市的工作部署和要求，2020 年市政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及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节省资金用于“三保”支出，并全力支持扶贫、农业、教育、卫生、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2020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与 2019 年相比，总体上压减 4113 万元，压减率为 36.5%。上半年，总体上我们克服各种困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了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的正常发放和运转支出需要，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3.统筹财政资金，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采取压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盘活存量资金、深化改革增加国有企业经营性收入等多种措施顺利完成了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同时，积极申报新增债券项目 9 个，共发行新增债券资金 6.96 亿元，分别用于二里头旅游开发项目（一期）、污水

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产业集聚区供水及配套管网、综合物流园建设等 9 个工程项目。二是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认真执行上级各项扶贫政策，加强扶贫资金的精准高效监管。上半年，共计拨付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2647 万元，用于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等脱贫攻坚项目。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拨付资金 4186 万元，用于水、大气、冬季清洁取暖“双替代”和“既有建筑能效提升”项目等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4.发挥职能作用，保障重点支出需要。一是有效保障疫情防控支出。根据疫情发展和防控需要，简化工作流程，开辟绿色通道，保证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及时高效拨付。共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941 万元。二是有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我市重点项目支出。拨付 S314 偃巩交界至偃孟交界改建工程资金 200 万元，连霍高速、新 310 偃师段绿化工程资金 229 万元，山化镇等 4 个镇 16 个行政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资金 400 万元，G310 偃师段改建工程资金 116 万元，府店镇石材线工程资金 500 万元。三是优先保障特殊群体支出。拨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补助资金 2859.55 万元；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1946.93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 7836.8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7295.11 万元；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14625 万元；拨付城乡低保等特殊群体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432.48 万元。

5.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提高投资评审质量。明确评审期限，实行限时办结，提高评审效率，促进财政投资项

目顺利实施。共评审市重点项目 179 个，送审金额 90475 万元，审定金额 73353 万元，审减金额 17122 万元，审减率 18.9%。二是强化政府采购监管。网上审批项目 71 个，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20590.0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9348.57 万元，节约资金 1241.5 万元，资金节约率 6.02%。三是整合盘活财政资金。对单位的存量资金按照政策规定及时予以收回，减少绩效不高的项目资金安排，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共计收回并统筹使用存量资金 8670 万元，其中：原用途使用资金 7232 万元，市本级调剂使用 1438 万元。

三、财政运行存在的问题

一是财政收支增速放缓。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4%，低于去年增速 3.5 个百分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2%，低于去年增速 3.9 个百分点。受减税降费、新冠肺炎疫情和整体经济下行的叠加影响，主体税种收入下降幅度较大，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比去年同期放缓。二是财政增收压力较大。从减税降费政策情况看，2019 年减税降费主要影响三个季度，但 2020 年将影响全年。今年又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全年税收收入造成重大影响。随着财政收入增速的放缓，加之政策性调资、社保遗留、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项目运营费用、民生保障以及重点项目等刚性支出的攀升，全市收支矛盾更加突出。

四、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 大力组织收入。一是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相关政策的

基础上，充分研判新冠肺炎疫情对财政收入造成的影响，积极谋划应对，正确处理涵养税源和依法征收之间的关系，完善综合治税机制，形成征税合力，切实堵塞收入漏洞，确保应收尽收，努力完成各项财政收支目标任务。二是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力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达到 20 亿元，为我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二）优化支出结构。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等，对于非刚性、非急需项目予以取消，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二是统筹整合各类财政资金，科学合理调度库款，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三是切实保障民生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尤其是加大对卫生健康、社保就业、教育、科技等重点民生领域的投入，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支持脱贫攻坚战，严格扶贫资金管理，加大本级投入，确保本级投入不低于中央、省分配我市资金的 60%，及时拨付扶贫资金，确保扶贫资金支付率不低于 92%。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大气、水等污染防治工作，推动国土绿化提速提质行动，改善我市生态环境。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优化债务结构，控制债务风险。继续加大债券资金申请力度，努力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

（四）持续推进财政改革。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健全和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编制 2021

年—2023 年财政收支规划。严控预算追加事项，依法进行预算调剂。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按程序做好与市人大常委会的沟通汇报工作，努力实现预算审查监督信息化和网络化。持续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预算决算公开工作，不断使其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深入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制度，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质量。

- 附件：1．偃师市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2．偃师市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3．偃师市 2020 年 1—6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完成情况表
- 4．偃师市 2020 年 1—6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完成情况表
- 5．偃师市 2020 年 1—6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变动表
- 6．偃师市 2020 年 1—6 月份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 7．偃师市 2020 年 1--6 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表

附件 1

偃师市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 减%
增值税	79319	55053	7.3
企业所得税	16000	9579	-32.1
个人所得税	2500	1529	-46
资源税	2000	1372	-6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81	7411	4.3
房产税	4500	5444	27.5
印花税	1400	1546	13.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000	24290	16.7
土地增值税	11000	18101	69.4
车船税	1500	1669	12.8
耕地占用税	5000	24023	-4.4
契税	8000	8029	16.5
环境保护税	2600	1728	-29.8
专项收入	20000	5522	-70.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300	4351	-17.1
罚没收入	7069	9945	55.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5000	61874	76.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00	1236	-9.5
捐赠收入	200	86	-51.4

项 目	预算数	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 减%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0	58	23.4
其他收入	17001	2999	-66.99
合 计	245820	245845	7.6

附件 2

偃师市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12	46612	-1.9
公共安全支出	22417	22417	-0.6
教育支出	105081	96520	2.2
科学技术支出	21424	21424	0.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29	4229	48.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32	46532	21.1
卫生健康支出	48981	48981	20.3
节能环保支出	23527	23527	18.2
城乡社区支出	47531	47531	11.5
农林水支出	32161	32161	20.6
交通运输支出	3528	3528	2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8	418	20.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7	327	19.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13	1213	20.0
住房保障支出	4675	4675	2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03	903	30.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04	1304	
债务付息支出	2967	2967	24.2
合 计	413830	405269	7.0

附件 3

偃师市 2020 年 1-6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分项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预算数	累计 完成	去年同期 完成	累计完成	
				完成占 预算%	比去年同期 增减%
增值税	73736	20562	30073	27.9	-31.6
企业所得税	12610	4760	4051	37.7	17.5
个人所得税	1650	654	668	39.6	-2.1
资源税	3500	501	735	14.3	-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00	2700	4064	29.0	-33.6
房产税	6500	17353	2981	267.0	482.1
印花税	1600	652	786	40.8	-1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000	17124	12497	85.6	37.0
土地增值税	16000	3293	13040	20.6	-74.7
车船税	1700	1087	733	63.9	48.3
耕地占用税	15000	15718	10664	104.8	47.4
契税	10000	4123	4383	41.2	-5.9
环境保护税	2000	439	1071	22.0	-59.0
专项收入	7600	1798	7679	23.7	-76.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500	2346	2400	42.7	-2.3
罚没收入	11000	2884	4529	26.2	-36.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7303	39330	26396	58.4	49.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00	489	494	54.3	-1.0
捐赠收入	80	68	18	85.0	277.8
政府住房基金	50	59	50	118.0	18.0
其他收入		2	4211		-100.0

合 计	266029	135942	131523	51.1	3.4
-----	--------	--------	--------	------	-----

附件 4

偃师市 2020 年 1-6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分项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度 预算数	累计 支出	去年同 期完成	累计完成	
				完成占 预算%	比去年同期 增减%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53	39647	46945	81.8	-15.5
公共安全支出	16080	13418	12758	83.4	5.2
教育支出	81143	66211	61800	81.6	7.1
科学技术支出	8804	6691	6523	76.0	2.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05	3673	3572	68.0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98	34597	29158	83.0	18.7
卫生健康支出	38897	34024	29706	87.5	14.5
节能环保支出	10600	7390	6589	69.7	12.2
城乡社区支出	20439	10355	8887	50.7	16.5
农林水支出	34681	26610	24682	76.7	7.8
交通运输支出	2516	1875	4372	74.5	-57.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4	351	2252	80.9	-84.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6	121	82	51.3	47.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80	373	345	98.2	8.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56	2168	2113	64.6	2.6
住房保障支出	7917	4849	4218	61.1	15.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31	504	462	44.6	9.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95	936	500	78.3	87.2
债务付息支出	3200	5		0.2	
其他支出	5590	3683	9413	65.9	-60.9
合 计	332155	257481	254377	77.5	1.2

附件 5

偃师市 2020 年 1-6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预算变动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				上级追加	科目调剂	调整预算数
	小计	本年财力安排	上级提前下达	上年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服务	48453	48453					48453
公共安全	16080	16080					16080
教育	80648	71082	1005	8561	495		81143
科学技术	8260	8260			544		8804
文化体育与传媒	5405	5399	6				5405
社会保障与就业	40966	40966			732		41698
卫生健康支出	37687	37552	135		1210		38897
节能环保	8352	7889	463		2248		10600
城乡社区	20439	19439	1000				20439
农林水	32429	29117	3312		2252		34681
交通运输	1982	1982			534		2516
资源勘探信息等	434	434					434
商业服务业等	124	83	41		112		23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80	380					38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3166	2677	489		190		3356
住房保障支出	5206	5206			2711		7917
粮油物资储备	1000	1000			131		113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195	1170	25				1195
债务还本支出	3200	3200					3200
其他支出	3600	3600			1990		5590

合 计	319006	303969	6476	8561	13149		332155
-----	--------	--------	------	------	-------	--	--------

附件 6

偃师市 2020 年 1-6 月份政府性基金收入 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基金预算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数	累计完成	完成 占预算%
污水处理费收入	360	208	57.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503	570	22.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134	438	38.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1003	31344	23.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0	29769	198.5
合 计	150000	62329	41.6

偃师市 2020 年 1-6 月份政府性基金支出 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基金预算支出项目	年度预 算数	完成数	完成 占预算%
污水处理费支出	49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503	500	2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482	129	0.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41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225	46570	27.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600	69600	1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5	36	14.7
合 计	257966	116835	45.3

附件 7

偃师市 2020 年 1-6 月份社保基金收入 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年度预算数	累计完成	完成 占预算%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	31240	9707	31.1
失业保险基金(含企业部分)	1190	482	40.5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企业部分)	14714	6842	46.5
工伤保险基金(含企业部分)	427	156	36.5
合 计	47571	17187	36.1

偃师市 2020 年 1-6 月份社保基金支出 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年度预算数	累计完成	完成占预算%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	31240	14601	46.7
失业保险基金(含企业部分)	1739	2050	117.9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企业部分)	9541	4651	48.7
工伤保险基金(含企业部分)	874	450	51.5
合 计	43394	21752	50.1